

#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6 ] 8 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上海爱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爱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爱伽健康），  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市辖区黄浦区顺昌路 10 号主楼二层 B 区-4  
室。

杨智华，爱伽健康董事长。

杨雅婷，爱伽健康监事。

经查明，爱伽健康存在以下违规：

2025年5月，收购方与挂牌公司爱伽健康（原名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）股东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对爱伽健康进行收购。收购过程中，爱伽健康存在披露文件不真实、不准确的情况。公司对收购事项经办人员杨寅的行为缺少有效监督，爱伽健康公司治理和内控存在重大缺陷。

爱伽健康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杨智华、杨雅婷分别作为挂牌公司董事长、监事，同时也是本次股权出让方受托人，未对收购事项实施有效管控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爱伽健康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杨智华、杨雅婷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全国股转公司  
2026年4月2日